太湖渔业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太湖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改善水域生态环境，促进渔业资源合理利用，维护渔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太湖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太湖水域范围内，从事渔业生产及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太湖水域范围，沿岸以太湖大堤为界，沿湖河港有水闸的以水闸为界，无水闸的以河口湖岸连线为界。

第四条 江苏省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江苏省太湖渔政监督支队）依法履行太湖水域渔业监督管理职责，保护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落实禁捕退捕要求，发展增殖渔业，实行组织化捕捞，推进信息化、产业化、品牌化经营，促进太湖生态渔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域为常年禁渔区，禁止一切捕捞及垂钓。

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为：太湖胥湖和东西山东经120°17′5″-120°28′9″，北纬31°3′7″-31°13′5″之间水域。

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为以下8个拐点顺次连线所围的水域：太湖大桥北（ 120°19′37.44″E，31°13′23.96″N），南山公园（120°20′24.65″E，31°15′55.76″N），潭东（ 120°21′36.85″E，31°15′33.92″N ），长岐（120°21′38.82″E，31°15′32.69″N），坎上（120°22′35.32″E，31°16′03.21″N），度假区水厂（120°23′35.88″E，31°14′49.50″N），百花湾（120°21′26.32″E，31°13′19.20″N），渔阳山水厂（120°21′26.32″E，31°13′19.20″N）。

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以下4个拐点顺次连线所围的水域：乌龟山东南（120°14′05″E，31°19′10″N），拖山南（120°08′54″E，31°19′52″N），拖山（120°09′37″E， 31°23′58″N），乌龟山东北（120°14′47″E，31°23′20″N）。

第六条 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的其他水域按照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的太湖生态渔业发展方案许可的捕捞主体、捕捞渔具、捕捞方法、捕捞品种、作业时间等开展渔业限额捕捞生产。

第七条 江苏省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定限额捕捞管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当包含渔业资源捕捞限额总量及配额、分品种捕捞量、准入渔具渔法、作业时间、渔具规格数量、捕捞渔船船网工具等指标。

第八条 环湖岸线及太湖大桥西北侧1000米范围内禁止定置渔具生产。

第九条　沿湖各市县（区、市）可组建国有（国资或国资控股）渔业捕捞企业从事太湖组织化渔业捕捞。

第十条　渔业捕捞单位应当依法向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请，取得内陆渔业捕捞许可或专项捕捞许可，按照证书核准载明的渔业船舶、主机功率、作业类型、作业场所、作业时限、渔具数量、准捕品种、捕捞限额等从事捕捞生产。渔船在定点渔港停泊，渔获物在定点渔港上岸，接受江苏省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监管。

渔业捕捞单位应当如实填写捕捞日志，上报渔获量信息。对渔获量累计达到相应配额时，停止捕捞。

渔业捕捞单位应切实履行渔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渔业生产日常管理和从渔人员教育培训工作，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保障渔业安全生产。职务船员应当持有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方可在渔船上工作。

第十一条 因保种育种、科研教学、调查监测和种群调控等特殊需要采集水生生物的项目单位，应办理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

第十二条 禁用渔具、渔法：炸鱼、毒鱼、电鱼，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内陆水域其他禁用渔具。

禁止携带炸鱼、毒鱼、电鱼等装置、器具和禁用渔具，以及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入湖区。

第十三条 禁止耙捞水草。因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水生植被调控等需要进行水草收割打捞的，报江苏省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

第十四条 禁止养殖。因科研、水环境修复等需要在湖区特定水域实施非投喂性网箱、网围等试验的，应当经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批准，按批准的时间、场所、范围等实施。在批准期限结束后及时自行拆除有关设施，恢复原状。

第十五条 鼓励渔具渔法创新。新的渔具渔法应经过论证，报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批准公布，在捕捞限额内使用。

第十六条 江苏省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渔业增殖放流和生态修复工作，建立鱼类增殖放流效果评价体系，开展渔业资源基础性数据的监测评估。

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开展社会化放流、放生等活动的，应按照《江苏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规范》等规定实施，并接受监督检查。禁止投放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

第十七条 在太湖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渔业捕捞许可，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第十八条 对在太湖渔业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十九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由江苏省太湖渔政监督支队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视情节轻重依法分别处以警告、罚款、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没收船只、吊销渔业捕捞许可证等处罚；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渔业资源损失、修复渔业生态环境；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渔业行政管理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履行法定义务等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年 月 日